



# 喜德县2021年干旱河谷生态综合治理项目 (第二次)

招标编号：(N5134322022000017)

##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喜德县林业和草原局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畅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 目录

|     |                                     |    |
|-----|-------------------------------------|----|
| 第一章 | 投标邀请.....                           | 3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6  |
| 第三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22 |
| 第四章 |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42 |
| 第五章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43 |
| 第六章 |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 45 |
| 第七章 | 评标办法.....                           | 51 |
| 第八章 |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63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畅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喜德县林业和草原局委托，拟对“喜德县2021年干旱河谷生态综合治理项目（第二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N5134322022000017

二、**招标项目：**喜德县2021年干旱河谷生态综合治理项目（第二次）

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384万元，已落实。

四、**招标项目简介：**本项目共 1 个包，采购内容：喜德县2021年干旱河谷生态综合治理项目（第二次）；（具体详见第六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求的资格条件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采购的项目。

3、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4、根据本项目提出的特殊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5、供应商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不得是“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



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因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自然人等原因，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渠道未查询到信息的，视为未被列入失信记录。）

##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七、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及售价：

时间：2022年 07 月 20 日至2022年 07 月 26 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2 年 08 月 09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九、开标地点：四川省凉山州西昌市农林巷14号，四川畅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厅。

十、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喜德县林业和草原局

**地 址：**喜德县林业和草原局

**联 系 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834-7442918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畅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昌市长安路农林巷14号2楼

**联 系 人：**白先生

**联系电话：**0834-233838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1  | 采购人                       | 喜德县林业和草原局  |
| 2  | 招标代理机构                    | 四川畅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3  | 采购项目名称                    | 喜德县2021年干旱河谷生态综合治理项目（第二次）  |
| 4  | 采购文件编号                    | N5134322022000017  |
| 5  | 招标文件编制                    | 由采购人喜德县林业和草原局和四川畅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
| 6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已落实。  |
| 7  | 采购预算<br>(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u>384 万元</u> ；<br>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
|    | 最高限价<br>(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u>384万元</u> 。<br>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
| 8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br>(实质性要求) | <p>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
| 9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10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11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实质性要求） |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若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p> <p>1、对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 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评标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p>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p> |
| 12 | 评标情况公告  |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13 |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 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
| 14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 为供应商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
| 15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16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
| 17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8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19 | 招标文件、开评标工作咨询                                      | 联系人：白先生<br>联系电话：0834-2338389   |
| 20 | 中标通知书领取   |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中标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单位介绍信和个人身份证）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br>联系人：白先生<br>联系电话：0834-2338389<br>地址：四川畅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四川省凉山州西昌市农林巷14号）。  |
| 21 | 供应商询问、质疑  | 供应商询问、质疑由四川畅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br>联系人：白先生<br>联系电话：0834-2338389   |
| 22 | 供应商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 喜德县财政局。<br>联系电话：0834-7442994<br>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23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 24 |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 本次采购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
| 25 | 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评审（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均应按照国家相关要求进行审核。不管招标文件是否要求，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优先采购范围内的产品按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
| 26 |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 本项目可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br>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申请政采贷具体相关流程请查看 <a href="http://202.61.88.41:9009/static/login/login.html">http://202.61.88.41:9009/static/login/login.html</a> 。 |
| 27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代理费按中标价的1.5%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 28 | 关于联合体投标说明               | 不允许联合体  |
| 29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农林牧渔业产品   |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喜德县林业和草原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畅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

###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 (3)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4)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

(6)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供应商须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的查询记录，“信用中国”提供其公司的信用信息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提供其公司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页截图。）

###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



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苗木不涉及品牌，故本项目不设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5.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选择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 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项目管理成员系指投标文件里供应商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及在投标文件里明确为本项目实施服务的具体人员）；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三、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投标文件格式；
- (四)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 招标项目及技术要求；
- (七) 评标办法；
- (八)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投标文件

### 9. 投标文件的语言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应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2.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



产权的相关费用。

####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分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两部分。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小组资格审查，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用于评审委员会符合性审查和综合评分。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文件一：开标一览表（用于开标唱标）

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投标人每种货物/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 文件二：资格性投标文件

严格按照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文件三：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五个方面的相关材料：

###### （一）报价部分。

1、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如涉及）。

2、本次招标报价要求：（**报价要求详见分项报价表格式及注**）。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3）在本次投标之前一周内，投标人本次投标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相同配置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比例不得高于20%。（实质性要求）。

（二）**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三）**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如涉及）：

（1）投标函；

（2）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3) 商务应答表；

(4) 服务应答表；

(5)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实质性要求）；

(6)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四）售后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如涉及）：

(1) 产品制造厂家或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

(2) 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分别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和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3) 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4) 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五）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6.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



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准备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2份**；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4份**；电子文档份数**1份**（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的PDF/Word文档存入）、“开标一览表”**1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8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86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生产厂家的白皮书、宣传资料、彩页资料等除外）

##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

192 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和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其中，“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开标一览表”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

##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编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



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04 未单独密封提交“开标一览表”用于开标唱标的投标人，致使开标过程中对其无法唱标的，投标无效。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 五、开标和中标

###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5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2.6 开标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除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以外，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未按要求签字、盖章；

(2) 没有提供单独递交用于开标的“开标一览表”的。

### 23.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4)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



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开标过程中未提出疑义或回避申请，事后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6)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 25.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4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单位介绍信和个人身份证）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单位签定政府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3 中标人拒绝或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科室。签订的合同编号按照本项目中标通知书上的编号执行。

27.5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验收后三个工作日内，将采购人出具的验收书（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科室。

###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4. 履行合同

34.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5. 验收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现场验收，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时约定时间为准。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库【2016】205号文《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要求进行验收。



## 七、投标纪律要求

### 36.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2）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 八、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办理。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九、其他

38.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投标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如果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已经去掉备注而无其他解释性说明，则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备注中的要求）。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 一、投 标 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和服务，xx包 投标价为人民币XXXX万元（大写：XXXX）。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其他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文档（U 盘或光盘）1 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1 份，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5、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依据国家、省、州诚信管理相关规定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方交纳中标服务费。

7、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传 真 ：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日 期 ：



## 二、承诺函

致：四川畅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我方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司未被对列入按财库[2016]125号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六、如果有国家、省、州诚信管理相关规定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我司完全同意招标文件中关于知识产权的说明，承诺由此造成的纠纷由我单位全权负责。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名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注：（1）法定代表人不参与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2）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_\_\_\_\_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投标而非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 五、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制造厂家及规格型号 | 数量 | 投标单价<br>(元) | 投标总价<br>(元) | 交货时间 |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元): |      | 大写:       |    |             |             |      |          |    |

-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运输、安装、保险、代理、培训、验收、税费和人员经要求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3. 以上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投标人可自行补充。  
 4. 本项目具体数量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法人章）：

投标日期：



## 六、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制造厂家及<br>技术参数 | 数量 | 投标单价 (元) | 投标总价 (元) | 交货时间 |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 备注 |
|-----------|------|---------------|----|----------|----------|------|----------|----|
| 1         | 干香柏  |               |    |          |          |      |          |    |
| 2         | 黄花槐  |               |    |          |          |      |          |    |
| 3         | 爬山虎  |               |    |          |          |      |          |    |
| 4         | 火棘   |               |    |          |          |      |          |    |
| 5         | 客土   |               |    |          |          |      |          |    |
| 6         | 牛羊粪  |               |    |          |          |      |          |    |
| 7         | 农药   |               |    |          |          |      |          |    |
| 8         | 抽水泵  |               |    |          |          |      |          |    |
| 9         | 抽水软管 |               |    |          |          |      |          |    |
| 10        | 燃油   |               |    |          |          |      |          |    |
| 11        | 宣传牌  |               |    |          |          |      |          |    |
| 12        | 管养养护 |               |    |          |          |      |          |    |
| 报价合计 (元): |      | 大写:           |    |          |          |      |          |    |

注：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参考送货地点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3、“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按列明项目标明制造商或品牌、技术参数，其中：

①干香柏、黄花槐、爬山虎、火棘按技术参数表填写技术参数及苗木生产厂家；



- ②抽水泵填写技术参数要求、生产厂商及品牌型号；
  - ③抽水软管、农药填写生产厂商及品牌；
  - ④燃油填写生产厂商；
  - ⑤客土、牛羊粪、宣传牌及管养养护填写中标后按设计要求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不用填写生产厂商、品牌。
- 制造厂家及技术参数按以上要求填写，若未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七、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备注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投标人把招标文件第六章中：商务要求逐条列出。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账号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九、投标产品技术配置参数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产品技术配置参数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本表需将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第六章中：项目技术指标要求的性能及技术参数等条款逐条在此表中列出。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十、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十一、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企业适用。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以上声明函。



### 十三、关于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承诺函

本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家相关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的相关文件和规定。如在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涉及，本单位特此承诺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产品均在国家规定的相关强制采购范围要求内。并承诺在交货前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十四、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致：四川畅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规定，本单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中本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且同时承诺如本单位中标，如果虚假承诺，作无效投标、中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十五、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四川畅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现承诺本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说明：其中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可以根据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应当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十六、知识产权声明函

致：四川畅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现承诺声明：

1. 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本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本单位声明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本单位提供使用自有知识成果的相关资料并为其真实性单独负责，在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本单位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给采购人，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 如采用本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本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已经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或未履行，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十七、关于投标人控股关系声明函

四川畅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现声明：

除本公司外，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均未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与本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均未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仅参加资格预审例外）。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或未履行，本单位愿意接受相关处罚并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供应商应该列明其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名单作为附件（如未提供名单将在投标文件的规范性扣分处理）





## 十八、关于供应商对是否存在受到财政部门或有关部门认定的失信行为以及认定次数的承诺

四川畅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公司\_\_\_\_\_（存在/不存在）受到财政部门或有关部门认定的失信行为以及认定次数\_\_\_\_\_次。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本单位愿意接受相关处罚并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十九、项目实施及后期服务方案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二十、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 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求的资格条件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采购的项目。

##### 3、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4、根据本项目提出的特殊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5、供应商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不得是“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因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自然人等原因, 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渠道未查询到信息的, 视为未被列入失信记录。)



二)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注:

- 1、新成立企业不满足招标人年度要求的，投标人只提供成立后相应年度资料。
- 2、本项目确定供应商严重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按财库[2022]3号文规定200万元执行
- 3、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依法对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性证明材料和实质性要求证明材料等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报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证明材料：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③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企业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其它组织提供对应的法人证书复印件。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①提供 2019 年度以来任一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有效财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应包含三表一附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会计师注册证书）；

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④也可提供 2019 年度以来任一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⑤投标人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注：以上①②③④项具有同等的投标效力，提供任一项均可，未进行财务审计的投标人、提供存在困难的投标人，如在评标时不能明确界定，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评审；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纳税的缴费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件；



（盖供应商公章）；

（2）社保的缴费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件；（盖供应商公章）；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6、根据本项目提出的特殊要求：**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鲜章）

7、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有效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8、供应商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不得是“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因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自然人等原因，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渠道未查询到信息的，视为未被列入失信记录。）（供应商提供查询记录截图）

## 二、供应商应提供的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提供承诺函）

2、供应商对是否存在受到财政部门或有关部门认定的失信行为以及认定次数进行承诺。（提供承诺函）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①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不需要提供）；

5、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特别说明：**①新成立企业不满足招标人年度要求的，投标人只提供成立后相应年度的资料。

②以上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原件须按要求签署和盖章。

③以上证明材料一项不符合要求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④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依法对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性证明材料和实质性要求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报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第六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喜德县2021年干旱河谷生态综合治理项目（第二次）

采购人：喜德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预算金额：3840000.00元

为加快推进全省脆弱生态区域综合治理，改善区域生态环境，提升生态建设成效，根据凉山州财政局、凉山州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凉财资环[2020]30 号）的要求，实施喜德县干旱河谷生态综合治理面积不低于 1000 亩。

### 二、技术、服务部分

本项目为喜德县 2021 年干旱河谷生态综合治理项目（第二次）。

#### 1、项目建设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新增人工造林面积 1000 亩，改善治理区域的生态环境；确保居民的生产安全、生活条件，改善沿线和周边居民的人居环境，促进经济的发展；实现治理区域国土增绿、农民增收、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目的。

#### 2、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 （1）人工造林

人工造林 1000 亩。其中：光明镇干拖村 42.26 亩、源泉村 957.74 亩。

造林树种为：干香柏、黄花槐、火棘、爬山虎。建设内容包括整地、客土、植苗、施肥、灌溉、幼林抚育、管护等。

##### （2）配套设施建设

①灌溉系统:购置抽水泵 2 台，抽水软管 10000 米，燃油 1000 升。

②建宣传牌 1 座。

3、其他技术要求：详见《喜德县 2021 年干旱河谷生态综合治理项目（第二次）实施方案（代作设计）》

#### 4、需苗量及其他材料统计

项目建设共需①苗木 189826 株，其中造林当年苗木需求量 165604 株，补植需苗量 24762 株。干香柏 85101 株（初植 74000 株，补植 11101 株）；黄花槐 85101 株（初植 74000 株，补植 11101 株）；爬山虎 2254 株（初植 1960 株，补植 294 株）；火棘 17370 株（初植 15104 株，补植 2266 株）；②客



土量：17311 立方米；③牛羊粪：37451 公斤；④农药：757 公斤；⑤抽水泵：2 台；⑥抽水软管：10000 米；⑦燃油：1000 升；⑧宣传牌：1 座。

附：技术参数表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 1  | 干香柏  | H $\geq$ 50cm, D地 $\geq$ 1cm, 2年生容器苗   | 85101 | 株   | 含补植数量 |
| 2  | 黄花槐  | H $\geq$ 60cm, D地 $\geq$ 1cm, 2年生容器苗   | 85101 | 株   | 含补植数量 |
| 3  | 爬山虎  | H $\geq$ 50cm, D地 $\geq$ 0.5cm, 2年生容器苗 | 2254  | 株   | 含补植数量 |
| 4  | 火棘   | H $\geq$ 40cm, D地 $\geq$ 0.5cm, 2年生裸根苗 | 17370 | 株   | 含补植数量 |
| 5  | 客土   | 中标后按设计要求提供                             | 17311 | 立方米 |       |
| 6  | 牛羊粪  | 中标后按设计要求提供                             | 37451 | 公斤  |       |
| 7  | 农药   | 按投标人认为需要的配置                            | 757   | 公斤  |       |
| 8  | 抽水泵  | 3寸柴油机高压水泵（详见技术、服务部分内3寸柴油机高压水泵规格）       | 2     | 台   |       |
| 9  | 抽水软管 | 中标后按设计要求配置                             | 10000 | 米   |       |
| 10 | 燃油   | 0号柴油                                   | 1000  | 升   |       |
| 11 | 宣传牌  | 中标后按设计要求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 1     | 座   |       |
| 12 | 管养养护 | 中标后按设计要求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 1     | 批   |       |

## 5、造林栽植要求

### (1) 造林时间

根据喜德县气候特点及造林地块的小生境，造林时间春秋两季。采购人指定时间进行造林。

### (2) 苗木要求（实质性要求）

苗木需具备植物检疫证书、质量检验合格证和产地标签（二证一签）。（实质性要求，提供承诺函，承诺签订合同后随货提供苗木植物检疫证书、质量检验合格证和产地标签）

苗木不涉及品牌，故本项目不设核心产品。

本项目设计造林苗木和草种规格要求：

- ①干香柏：H $\geq$ 50cm, D地 $\geq$ 1cm, 2年生容器苗；
- ②黄花槐：H $\geq$ 60cm, D地 $\geq$ 1cm, 2年生容器苗；
- ③爬山虎：H $\geq$ 50cm, D地 $\geq$ 0.5cm, 2年生容器苗；
- ④火棘：H $\geq$ 40cm, D地 $\geq$ 0.5cm, 2年生裸根苗；



苗木除满足以上规格外，除达到上述规定标准外，苗木须顶芽饱满、充分木质化、主根发达、侧根完整、无病虫害和机械损伤。要求选择生长健壮，根系发达，无病虫害，坚决杜绝弱苗、病苗、多头苗上山。

### (3) 植苗造林工序及方式

地表整理和石块清理→整地→回填种植土→栽植→回填种植土→分层压实→制作水圈→浇定根水→抚育管护。

容器苗栽植前应去掉容器。苗木栽植时，尽量做到随起、随选、随运、随栽。栽植前根据苗高对苗木进行分档，同档苗木尽量连续栽植。栽植时回填种植土必须分层压实，使回填土与苗木所带营养土紧密结合。栽植穴面制作水圈，以保证获得充足的水分和避免水土流失。苗木栽植后必须立即浇足定根水。

## 6、抚育要求

### (1) 灌溉

由于栽植地区为干热干旱地区，常年干旱少雨。且栽植区域，土层较薄，保水保肥力差，亟待灌溉。

灌溉浇水分为三个年度，采用抽水灌溉。

栽植第一年。以第一次浇水最为重要。第一次为苗木定根水。在栽苗完成立即浇定根水1次，以浇透土层为宜。以后，在5-11月期间，根据实际情况浇水。

第二年、第三年，根据实际情况浇水。

### (2) 成活检查

在苗木栽植后3个月，进行一次苗木成活检查。在苗木栽植第二年4月进行第二次苗木成活检查。发现苗木死亡后，及时拔出，并将死亡的苗木带走，集中销毁。

### (3) 补植



苗木栽植之后要加强检查验收，当造林地苗木成活率达不到85%时，依据成活率情况在次年雨季来临前及时进行补植。根据规程要求，设计三年补植率为初植密度的15%，具体根据苗木成活和保存情况确定。对缺苗穴、牲畜危害苗、机械损伤苗，在原穴内重新栽植新苗。

#### (4) 幼苗抚育

新造林地杂灌生长较快，需进行幼苗抚育。从当年开始进行，连续抚育3年，共抚育5次，抚育在雨季前的5~6月份和雨季后10-11月份。以刀抚为主，割除杂草和灌木，并将其移出造林地堆腐，为苗木后续生长提供可用的有机肥料；同时及时对苗木进行培土、扶正。平缓地上可全部除草松土，坡度较大的林地，可在幼苗周围0.5 m的范围内除草松土。抚育清理的灌草及时清理，减少林地可燃物。

### 7、管护要求

#### (1) 管护时间及工序要求

管护期限：3年；

项目建设完成后，植被刚进入恢复阶段，植物群落的稳定性还比较差，生态状况还很脆弱，植物群落恢复到稳定状态还需要较长的时间，此阶段的管护措施相当重要，因此，必须加强管护力度，严格控制人为破坏。种植结束后即开展后期管护，连续管护3年。管护人员优先考虑当地村民。管护措施主要包括：

①浇水：视天气和土壤湿润情况，进行根部补水，防止土地和种植穴积水。

②除草：保持土壤透气性，清除地中杂草。保护苗木不会被杂草遮盖。

③修剪：乔木树种去蘖，及时剪去枯黄叶。在苗木成活后的第三年，进行修枝整形。

④病虫害防治：严格苗木检疫措施，禁止有害植株进入。同时，加强对病虫害的防治工作。苗木栽植后喷洒脱布津消毒液消毒杀菌，随时观察，若发生病虫害时，只要程度较轻，一般不采用药物防治。当病虫害发生面积大且程度严重时，应采用低毒低残留药剂进行防治，并制定相应技术方案。病虫害防治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和病虫害防治技术规程进行。



⑤牛羊管护。及时驱赶牛羊对苗木的啃食与践踏。

⑥对破损的生物篱及时补齐，确保护管成效。

### (2) 管护细则要求

本着“三分造七分管”的原则，落实植被保护管理措施，设计以人工管护为主，保持对每一地段的随时巡查，防止偷盗、人为破坏和牲畜危害。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①管护分段进行，施工方与所在村的村民直接签订《管护合同》，并设专职管护人员。

②明确落实管护区域，制定管护责任和制度。

③专职管护人员进行定期巡护、检查，防止一切破坏和危害，同时对管护区进行浇水、除草病虫害防治等工作，做到栽植区有人管、地有人看的良好氛围。

## 8、辅助工程

(1) 设置宣传牌 1 座。在项目区选择实施面积集中、靠近道路的显眼位置。（标志宣传牌设计：由成交人和采购人协商确定）

宣传牌坐标：大地 2000 投影坐标：X:534928.6，Y:3135262.1

宣传牌规格及要求：详见作业设计。

### (2) 灌溉系统材料

抽水泵 2 台，抽水软管 10000 米，燃油 1000 升。

#### 灌溉系统材料及规格

##### 3 寸柴油机高压水泵

|   |      |                     |       |         |        |     |
|---|------|---------------------|-------|---------|--------|-----|
| 1 | 驱动方式 | 泵轴位置                | 叶轮结构  | 叶轮数目    | 叶轮吸入方式 | 原理  |
| 2 | 电动   | 边立式                 | 封闭式叶轮 | 多级      | 单吸式    | 离心泵 |
| 1 | 性能   | 输送介质                | 扬程    | 转速      | 功率     | 规格  |
| 2 | 不阻塞  | 清水泵                 | 66m   | 3600r/m | 6.3kw  | 3 寸 |
| 1 | 材质   | 流量                  | 重量    | 电压      |        |     |
| 2 | 铸铁   | 40m <sup>3</sup> /h | 76kg  | 220v    |        |     |

抽水软管根据具体实施时，结合当时市场而定。

经调查，在项目区的上方，左右都有村民居住点，村庄内，以前已修建了蓄水池，而且水存储量也具备给项目浇灌的能力，所以该项目区可采用软管引水的方式对本项目治理区进行灌溉。



注：若技术要求中指定或变相指定品牌、型号、产地等均不作为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产品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即可。

### 9、服务质量（服务标准）

本项目服务成果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服务时间：3年（即2022年~2024年12月）

2、服务地点：喜德县光明镇干拖村、源泉村

3、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初期验收：苗木栽植完成一个月后开展，验收合格支付合同金额的30%；中期验收：初期验收合格1年后开展，验收合格支付合同金额的30%；最终验收：在中期验收合格2年后开展，验收合格支付合同金额10%。（若验收不合格，时间延后）

4、报价要求：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人员劳务、差旅、设备投入、开发、保险、风险、税金、利润、采购代理服务费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费用。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限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5、验收标准、方式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根据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干旱河谷生态综合治理项目工作的通知》（川林办〔2021〕77号）相关规定和凉山州财政局、凉山州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凉财资环〔2021〕30号）的项目绩效管理指标要求和本实施方案的设计要求实施项目验收。

### 6、安全承诺（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一切财产安全、人身安全与采购人无关，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提供承诺函）

### 7、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因项目在成昆铁路延线上方，投标人须提供承诺中标后为施工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 8、其他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维护其合法权益。

(2) 诉讼费应由败诉方承担。

(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 2.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3. 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的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1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2 出现本条 3.1.1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 3 资格性检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3 符合性检查。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一)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 (二)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



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三)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四)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五)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3.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或无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的。

(二)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四)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五) 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工程、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或定点供应商采购、政府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订制产品及服务项目的除外）；

(六) 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七) 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3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6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优先选择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无投标人均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或投标人均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



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 (六)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 (七)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9.1 在评标过程中，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9.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



分。

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 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二）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0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或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或投标人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3.11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 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二)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三)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四)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五)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 4.2 综合评分明细表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 1  | 报价<br>30%     | 3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有效报价最低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其它投标人报价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br>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br>注：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照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共同评分 |
| 2  | 人员配备<br>7%    | 7分  | <b>一、项目经理（2分）</b><br>(1) 具有林业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2分；<br><b>二、技术负责人（2分）</b><br>(1) 具有林业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2分；<br><b>三、技术人员（3分）</b><br>(1) 具有林业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每一名得1分，最多得3分。<br>注：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及企业为其购买连续6个月社保证明材料，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及聘用合同。以上人员不重复计算。  | 共同评分 |
| 3  | 履约能力<br>9%    | 9分  | <b>1、业绩（3分）</b><br>供应商自2019年1月1日（含）至今每具有一个已完成的类似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br>注：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并提供验收报告。<br><b>2、企业实力（1.5分）</b><br>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通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nca.gov.cn查询。每有一项得0.5分，本项最高得1.5分。<br><b>3、资质（4.5分）</b><br>具有造林营林三级及以上资质得2.5分，具有四川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作业丁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得2分，本项最高得4.5分。 | 共同评分 |
| 4  | 项目实施<br>方案36% | 36分 | 实施方案需结合本项目现状、气候、项目地条件等来制定，切合实际切实可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br>①项目履约目标分析；②货源组织及运输配送措施；③造林施工方案；④配套设施建设技术措施；⑤进度管理及质量保障措施；⑥安全管理措施；⑦技术培训措施；⑧应急处理应对措施、⑨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 技术评分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    |            |     | 以上9项内容无缺陷，方案包含以上内容且表述准确清晰，并符合本项目实施特点得得 3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4 分，每有一处缺陷、不具有针对性、漏项、内容错误（内容错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进度计划超期、不符合本项目需求、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模板等错误）的扣 2分；直至本项扣完为止。   |      |
| 5  | 后期服务方案 18% | 18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养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补植措施；②服务响应时间及方式；③管护人员配置及职责分工；④配套设施及养护措施；⑤新造林地抚育措施；⑥常见病虫害防治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br>方案包含以上内容且表述准确清晰，并符合本项目实施特点得得 1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每有一处缺陷、不具针对性、漏项、内容错误（内容错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进度计划超期、不符合本项目需求、套用其他项目 方案模板等错误）的扣 1.5 分；直至本项扣完为止。 | 技术评分 |

注：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5. 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 6. 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优先选择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无投标人均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或投标人均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6.2.4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2.5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6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





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八）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严守有关保密规定和评标纪律，并在评标前书面签署承诺书。

（九）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不得擅离职守。

（十）评标委员会成员按规定领取评审劳务报酬，并按国家相关规定完成所得税的申报缴纳。



##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参考文本）

一、针对本章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在招标过程中，招标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招标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招标小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招标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招标的供应商。

二、合同草案条款如下：

（以下简称“甲方”）为一方和（以下简称“乙方”）为另一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1 成交后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包括服务方案、项目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等）
- 1.2 买方针对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1.3 卖方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及投标过程中相关承诺；
- 1.4 成交通知书。

###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3. 合同期限

### 4.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 4.1
- 4.2
- 4.3
- 4.4
- 4.5
- ...



## 5.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5.1.1            万元；

5.1.2            万元；

5.1.3            万元。

5.2 服务费支付方式：

## 6.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7.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8.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8.1 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8.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9.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9.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9.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9.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9.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10.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0.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10.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10.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0.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11. 违约责任

11.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1.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12.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13.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3.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13.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3.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13.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14.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3 本合同一式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份，乙方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单位公章）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合同的具体内容及格式进行协商并作出双方一致同意的调整后再签订。